



施工搭建

Constructions

- 施工申报
- 施工管理价目表
- 加班及展期车证价目表搭建规定
- 搭建商必须回复文件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4465358-124
邮箱：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址：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流QQ群：686233392



布展、撤展时间

展位类型	日期安排	时间安排
光地展位布展 (3馆、北馆、T4馆)	2019年9月22日-23日	15:00 - 次日9:00
	2019年9月23-24日	9:00 - 20:00
光地展位布展 (T1馆、T2馆、T3馆)	2019年9月22日	9:00 - 18:00
	2019年9月23-24日	9:00 - 20:00
标摊展位布展	2019年9月24日	9:00 - 20:00
撤展	2019年9月27日	18:00 - 24:00

备注：T1-T4馆为临时展馆，施工车辆不能进入馆内，只能选择离展位最近的馆门停靠。

施工申报

(仅限光地展位)

项目	内容	截止日期
----	----	------

向主场搭建商 - 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申报

施工图报批
(图纸必须为彩色)

施工单位必须要统一登陆网报,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家具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CAD图(所有图纸中的结构及材料均须标明规格尺寸,并注明展位号、施工单位及参展公司名称)、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展台水电气申请表》,所有资料要在报馆网站上进行申报。经审核合格后缴纳相关费用。
报馆网址:chic.display-bj.com

2019年9月6日
(逾期未报将加收50%的费用)

《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报电事宜

施工单位须将展位电路图、特殊工种复印件提供给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缴纳电费,办理相关手续。电工必须持有电工操作证。注意现场不得出现明火。

施工单位不必自带二级电箱,需将电路接入展馆提供的监测电箱。15A-60A/380V电箱分照明电和动力电。LED大屏和机械设备等需报动力电,需填写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请。

2019年9月6日
(逾期未报将加收50%的费用)

★★特别告知★★

膜结构,网格布、地毯必须提供防火检测报告及小样,报馆提供的样本必须与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一致。

注:检测报告以省市级建筑材料防火检测行政单位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不低于B1级防火标准),不得超过有效期,材料最终审核结果以消防局最终检查为准。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大厦B座29层,100028

施工管理(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址: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流QQ群:686233392

施工申报

(仅限光地展位)

施工申报流程

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申报受理流程

- ④ 施工单位到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进行展台施工、水电气、网络通讯申报。
- ④ 图纸审核员依据《展览施工管理规定》检查资料是否完整并进行图纸审核，审图后填写审核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由施工单位签字。申报资料不全或图纸不符合要求的须重新申报。
- ④ 通过审核的图纸及展台资料由图纸审核员登记备案后将服务申请单据交服务单录入员核对。
- ④ 服务单录入员与施工单位核对申请项目及申请数量，确定无误后开具收费清单，并缴清款项。
- ④ 施工单位执收费清单交纳相关费用及展台押金。费用、押金一次性交齐，不接受单项交款，如只收到单项款项不予办理报馆手续，施工押金必须由施工单位缴纳。2019年9月20日后各项费用必须为现金，不接受支票及汇款。
- ④ 交费完毕后，施工单位将加盖财务收费章的单据交回服务单录入员处，施工申报工作完毕。
- ④ 交费完毕后，施工单位凭主场搭建商开具的押金收据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服务中心办理人员施工证、货车通行证。具体细则详见《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 ④ 布展期间施工单位如需办理施工相关事宜，须前往主场搭建商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工作人员视现场服务条件接纳或拒绝申请，可接纳申请的收取相关费用，并安排现场落实。
- ④ 展会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将展台全部拆除并运走所有垃圾，后经展馆和主场工作人员确认后开具验收单。（此验收单作为退押金重要凭证之一）
- ④ 撤馆完毕主场和展馆核算结束后，各施工单位将押金收据、验收单和汇款水单上传到主场搭建商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
- ④ 以现金和支票形式支付的押金可至德士比公司返还，以汇款形式交付的押金，汇款至付款账户（汇款手续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 ④ 发票开具只针对付款单位，如发票信息提供有误，需换开发票，扣除发票票面金额的3%作为手续费。

施工管理价目表

(仅限光地展位)

以下项目申报请联系：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大厦B座29层

邮编：100028 施工管理（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址：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流QQ群：686233392

施工管理 价目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1	施工场地管理费	35元/m ²
2	施工押金(必须由施工单位交付)	独立参展企业： 500平米以下（含500平米）10000元，500平米以上 20000元 展团： 不论平米数，押金均为20000元

用电 价目表

展厅外申请加收50%施工单
位不必自带二级电箱，需将电
路接入展馆提供的监测电箱。
15A-60A/380V电箱分照明
电和动力电。LED大屏和机械
设备等需报动力电，需填写拆
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申
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15A/380V动力电（室内展厅）	处	1370
2	15A/380V照明电（室内展厅）	处	1370
3	30A/380V动力电（室内展厅）	处	1870
4	30A/380V照明电（室内展厅）	处	1870
5	60A/380V动力电（室内展厅）	处	3125
6	60A/380V照明（室内展厅）	处	3125
7	100A/380V（室内展厅）	处	5180
8	150A/380V（室内展厅）	处	7810
9	200A/380V（室内展厅）	处	12380
10	250A/380V（室内展厅）	处	15550
11	300A/380V（室内展厅）	处	18955
12	350A/380V（室内展厅）	处	23560
13	400A/380V（室内展厅）	处	28060

给排水 价目表

展厅外申请加收50%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展台用水(DN15mm, 室内展厅)	处	2700
2	机器用水(DN20mm, 室内展厅)	处	3000

馆内空压机 价目表

展厅外不接受申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处	4500
2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处	5250
3	≥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处	6000

付款方式：

- 请将款项汇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电汇地址：帐号名称：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帐号：11042101040006724 境外代码：ABOCCNBJ010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大厦B座29层
- 现场使用现金付款，所订项目如未收到付款将不予提供，以上价格仅适用于本展览会。
- 以上费用按展期收取。
- 超过报馆期限后办理将加收50%的费用。
- 订单确认后，展会现场不得退换。

加班及展期车证价目表

(仅限光地展位)

施工加班费 价目表

时段	单位	单价(元)
(展期内,1小时起申请,展厅内外加班相同)		
08:00-09:00 18:00-22:00	1,000m ² /小时	1100
22:00-0:00	1,000m ² /小时	2200
0:00-08:00	1,000m ² /小时	4400
(展期以外,1小时起申请,展厅内外加班相同)		
08:00-22:00	1,000m ² /小时	2200
22:00-0:00	1,000m ² /小时	4400
0:00-08:00	1,000m ² /小时	8800

注:

1. 加班费(合同期限内,1小时起申请,展厅内外加班相同)1小时起申请,展厅内外加班同价。如合同中展览会使用期限的第一天及最后一天均按整天租用场地,则“合同期内”的范围为展览会使用期限第一天的0:00至最后一天的24:00。如合同中展览会使用期限的第一天只租用半天,则只在该租用时间开始后才算作“合同期内”;如合同中展览会使用期限的最后一天只租用半天,则只在该租用时间结束前才算作“合同期内”。
2. 加班以1000平米为最低起算面积,每1000平米加班面积内,若有一家以上展商加班,不可分摊,需单独缴费。
- ★3. 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15:00前到主场搭建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统一申报,并需缴纳加班费用,过时将加收50%费用。
4. 除布展最后一天外,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其余时间不受理续报加班。

展期车证 价目表

布展期间进入展馆内的展品运输车辆:

办证工本费30元/辆/次,管理费20元/辆/次,押金300元/辆/次。

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另外,为了方便指车辆到指定轮候区域,请在车辆前挡风玻璃明显位置标记出馆号。



(如图所示)

开展期间车辆:

进入停车场,按照属地交管部门的标准要求,收费停车。

搭建规定

展位标准高度规定

标准高度：4米。

为保证展会总体形象，展位搭建的高度必须符合本馆的统一标准高度，不得高于或低于标准高度。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执行此规定。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消防安全

请参展商选择环保和阻燃材料进行展位装修，电源接头应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如采用端子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根据用电量选配导线截面积，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为1mm²。易燃材料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

特别提示：所有特装修展位不得做成全封闭式，每个展位至少要保留两个以上出入口，以确保观众的正常流动和紧急情况下的疏散之需。

根据上海市消防局的规定：展馆内各处消防栓必须全部外露，如被展位遮挡，请参展商在展位背墙上开门，并标识“消防栓”字样。

LED大屏展台单独配备2具以上二氧化碳灭火器，2具灭火器/50m²，不得使用假绿植和假草皮。

展场限制

展架后方距展馆墙面须保持1米距离，在消防器材、卫生间和配电箱等公共设施处需保持1.2米距离。请勿擅自在展场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安装固定装置，请勿在展厅墙面上使用粘胶物，有关搭建的详细规定请向主办单位或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咨询。因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展场损坏，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展位界限

展位内任何设施不得超过划定的展位界限，参展商的展品不得妨碍其它展商。

标准展位搭建规定

增加配置

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增加配置，参展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增加电源插座，安装灯箱、增加照明灯等），必须在2019年9月6日前通知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并将展位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增加部分费用自负。标准展位的所有用电均由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负责，参展商不可自行安装，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违规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装要求

原则上27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成光地展位。参展商如有特装要求，必须在2019年9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明理由并得到批准。如在现场临时要求改动展位，展位差价将不予退还。

展位限高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如后图所示，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图示限高。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布展要求

布展时，请勿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毯、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参展商自备的宣传展板只能采用KT板形式，且只能用鱼线或挂钩进行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楣板制作

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楣板字包括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与《展位确认书》上的内容一致。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

搭建规定

注：如有违反以下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如下：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基本规定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组展方、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 4)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悬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6)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撬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搭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甲有权不予退还。
-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5)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16) 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3)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4) 所有展台标准高度均为4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5)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0.8米的检修通道。

6)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7) 展台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0.8米宽的通道。

8) 组展方需确保租用场馆举办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3. 特装展位施工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6)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7)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8)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搭建规定

注：如有违反以下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12)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施工保证金和管理费用，第一次出现施工保证金未缴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再次出现则列入搭建单位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展馆内的施工资格。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2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5) 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6)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 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离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压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8)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19) 标准展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场馆运营部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声明，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0) 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

4. 室外搭建

1) 组展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布展。

2)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面积不应大于 2500 平方米（含 2500 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临时展棚与其他临时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 米，临时展棚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 米。

3)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5)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6) 室外施工时，地面及建筑物禁止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禁止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7) 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8)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得有接头，并采用过桥板加以保护。

5. 配电（水、气）

1) 用水安全管理

- *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 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 *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5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2) 用电安全管理

- *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 组展方、参展方或承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 * 标准展位的参展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组展方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承建商有义务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500元/宗外，需主场承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仅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费，不加收其他费用。
- *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 *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方、承建商和展馆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 * 组展方对其承办的展览用电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用电的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本规定，对其承办展览的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组展方设置有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展馆方备案。
- * 组展方担当展览责任范围内用电安全可靠的管理者、协调者和监督者，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租用展览场地上自行或委托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 组展方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负责组织安全检查，配合展馆方做好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参展商和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的一切问题。
- * 组展方偕同指定的主场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 *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 *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 * 主场承建商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 * 主场承建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 * 主场承建商协助组展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用电安全。
- * 主场承建商负责展览筹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施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 * 主场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搭建规定

注：如有违反以下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 *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 * 展位承建商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 * 展馆方保障展馆供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 * 展馆方受理和审核参展方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 * 展馆方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展览场地的用电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 * 展馆方负责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 * 展馆方督促参展方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后，由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商提前至展馆方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 *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 *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 *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 *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 一般情况下，展位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30mA）。特殊情况下，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
- *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建议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80%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若几台动力设备共用1个接电电箱，则展位必须自带总电箱，设备用电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 * 展位搭建期间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自带电箱，使用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送电，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
-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 *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 *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 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应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前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放置地面或悬挂吊起；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只允许有一根总电缆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更换符合要求的开关。
- *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2.5mm²多股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跨越。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 展位不得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60cm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 *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 *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 * 展览用电（水、气）须向展馆方递交《展览用电（水、气）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24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 *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 *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 *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 *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 *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 * 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

3) 用气安全管理

- *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1m³/min，需在进场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1m³/min，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将会同组展方及参展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者，展馆方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
- *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 *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6. 高空作业

-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2) 年满18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5)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
-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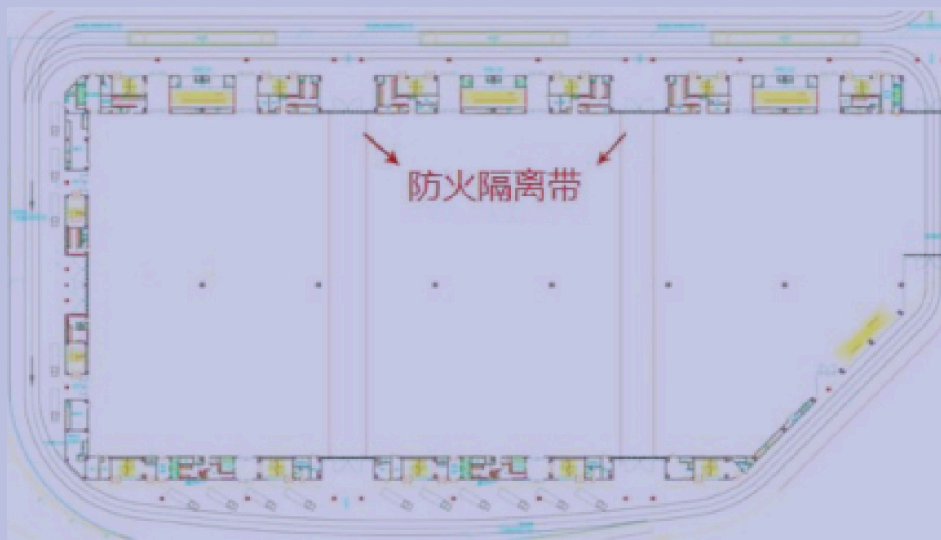
（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组展方严格按照展馆标准布展图布展，消防主通道、副通道宽度及其他消防要求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3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2013）相关规定并落实。
10.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消防设计，为加强展馆内防火管理，提高防火能力，单层大展厅及双层大展厅的上层须在展厅内的2个纵向消防主通道处设置防火隔离带（参见下图），具体宽度根据不同展览类型要求如下：



- 1) 1、2、3号展馆按照展览类型，原则上规定防火隔离带宽度分为12米和17米，其中大型机械类和食品类展览不小于12米，汽车类、家具建材类、礼品家居类和纺织类展览不小于17米。
 - 2) 4.2、5.2、6.2、7.2、8.2号展馆原则上防火隔离带不小于12米。
 - 3) 4.1、5.1、6.1、7.1、8.1号展馆因消防车进出及疏散需要，消防纵向主通道宽度为8米。
11.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2.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3.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14.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15.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6.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10%。

17.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18.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19.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执行。

（三）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组展方在与展馆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展览会安全管理协议》，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组展方为所举办展会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主场搭建商及展位承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组展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

3. 展会期间，组展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和放行。安检设备设置和安检人员配备的费用由组展方自行负责。

4. 现场筹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经组展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6. 组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方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筹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组展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7.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组展方应当为展会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如参展方有贵重物品参展，组展方应当告知参展方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方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8.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9. 经组展方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撤离展厅时，须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10.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1. 组展方负有处理参展方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12.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3.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展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7)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客车运输车辆

- 1) 组展方工作人员、参展商等客车及筹撤展期间货运车均凭通行证进入展馆红线内停车区。组展方应严格按照展馆方提供的停车数量制作相应的通行证。
- 2) 组展方须提前30个工作日将车辆行驶路线规划、车证等提供给展馆方审核，盖章后方为有效。组展方请在展览进场前3个工作日将相应的车证样板提供给展馆方，以便识别放行。
- 3) 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4)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5) 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 6)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7)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8)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9)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10)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展会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 11) 原则上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12)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 13)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 14)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搭建规定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览施工管理规定

2. 特种车辆

- 1)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并按规定经过年检。
- 2)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特种车辆车证进入展馆区域，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照驾驶。
- 3)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 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 5)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 6)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 7)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不使用时必须停放在规定区域内。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 8)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3. 其他交通工具

- 1)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 2) 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搭建商必须回复文件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提前送电（水/气）责任书

展览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

参展商电信业务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回复)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6日

请光地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务必将此表

上传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报批施工方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大厦B座2 9层 邮编: 100028

施工管理 (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 王宇

电话: 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 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站: 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 QQ群: 686233392

[返回主页](#)

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1. 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关规定办理实名认证登记手续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 并交纳相关费。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3.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应使用不低于B1级防火标准的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假绿植假草皮麻绳线帘等做装饰材料。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6.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 储物间、任何形式用途的房间封顶面积不超过50%, 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CAD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标注图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 也可以由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进行审核。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 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7. 所有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8.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 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 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9. 光地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高于或低于本馆的展位标准高度。
10. 新馆吊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15-30m), 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 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 吊挂作业由施工单位自行完成, 责任自负。
11.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 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2. 使用玻璃材料装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3.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4.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明火作业。
15.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 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6. 施工单位在施工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 否则, 施工办有权采取没收处理, 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17.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 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 不得裸露。
18.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 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9. 展览会开幕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 撤馆时, 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1.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22. 现场搭建、展期及撤展时, 如违反规定, 按相关处罚条例现场执行。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 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否则, 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展台施工申请表 (本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回复)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 2019年9月6日

请光地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务必将此表

上传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报批施工方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大厦B座29层 邮编: 100028

施工管理 (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 王宇 电话: 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 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址: 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 QQ群: 686233392

返回主页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1	馆号	展台号	面积	平方米	
2	馆号	展台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地点	3	馆号	展台号	面积	平方米
	4	馆号	展台号	面积	平方米
	5	馆号	展台号	面积	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平方米

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 手机

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 遵循每30平方米配备1个灭火器、每50平方米配备2个灭火器,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LED大屏单配两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全场特装不得高于或低于各馆规定的标准高度;

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不得使用假绿植和假草皮;

所有特装修展位不得做成全封闭式, 50平米以上(含50平米)至少要保留两个或以上入口; 展位内通道宽度不得少于2米。

膜结构必须提供防火检测报告, 不能使用弹力布、网格布、遮光布以及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 展台不能封闭顶部, 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需要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并配带安全带,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 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安全帽及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水、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 凡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北京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膜结构, 网格布、地毯必须提供防火检验报告及小样, 报馆提供的样本必须与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一致。

★注: 检测报告以省市级建筑材料防火检测行政单位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不低于B1级防火标准), 不得超过有效期, 材料最终审核结果以消防局最终检查为准。

施工单位需将带三相漏电保护装置的电箱接至展馆接出的电箱, 展馆方检查合格后, 方给予送电。

撤馆时间以参展商手册的规定时间为准, 超过撤馆规定时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展台施工方全部承担。

★每个展台必须配安全负责人, 负责人必须独立负责一个展台, 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认真负责现场安全监督规范施工。

申报人签字: 手机: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提前送电（水/气）责任书（本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回复）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2019年9月6日

请光地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务必将此表

上传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报批施工方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大厦B座29层 邮编：100028

施工管理（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站：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 QQ群：686233392

[返回主页](#)

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19年9月25日至27日，参加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 CHIC2019（秋季）展览会。现由于展品需要，申请对展位提前送 电 水 气），以确保展品质量及展会的顺利举办。

望予以批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提前送电（水/气）原因：_____

备注：_____

注：

关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所有规定、要求及注意事项，我司均已知晓，并已告知相关展商，如因提前送电（水/气）而产生的所有不良后果，一切责任均由我方承担，与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无涉。

展台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装展台设施位置图 (本表必须向主场搭建商回复)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2019年9月6日

请光地参展商的施工单位务必将此表

上传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报馆网站报批施工方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大厦B座29层 邮编：100028

施工管理（图纸审核、水、电、气等）

联系人：王宇 电话：010-64465358-124

电子邮箱：chic@display-bj.com

报馆网址：chic.display-bj.com

主场交 QQ群：686233392

[返回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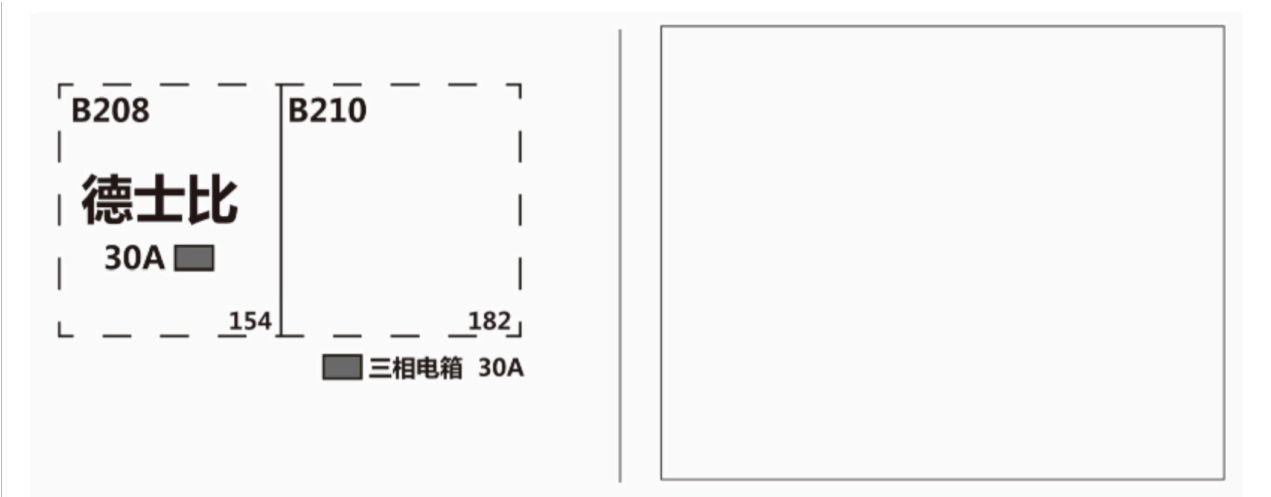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展商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请将贵公司预定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左下图所给示例标示于右下图中，按展台真实尺寸标注。标注时请务必注明至少一家相邻展位的展位号。

若展台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把贵公司预订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现场如有改动，须收取设施移位费；开展后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如因未标示相邻展位或通道位置等相关参照物发生的设施位置不准确，主场承建商不承担设施移位产生的费用。

例：B208德士比展位租赁30A三相电箱和施工临时用电， 贵公司展位设施图：
标注如下：



展馆规定：如现场电箱移位，需按照现场重新报电处理，费用加收50%。

参展商电信业务 申请表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2019年9月6日

参展商请填写好此表发邮件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大厦B座2 9层 邮编：100028
联系人：李夏、祁子桐 电话：010-64465358-669/682
传真：010-64465357 电子信箱：chic@display-bj.com

返回主页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填表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现场负责人：
申请日期：	日	到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押金
电话（无上网功能，话费另计）			
1	市内直线（600分钟以内免费，超出时长按0.5元/分钟计费）	900.00	300.00
2	国内直拨（2元/分钟）	1050.00	1000.00
3	国际直拨（20元/分钟）	3450.00	4000.00
			小计

互联网（专线、个性化WiFi服务或特殊需求提早20天申请，所有布线使用超五类非屏蔽线缆，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1	10M宽带（适用5个终端）	4050元/条/展期
2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	6750元/条/展期
3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	10125元/条/展期
4	1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8100元/条/展期
5	15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3500元/条/展期
6	3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0250元/条/展期
7	4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7000元/条/展期
8	6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33750元/条/展期
9	10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81000元/条/展期
10	专线普通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的IP）	2025元/条/展期
11	专线国际精品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的IP）	4050元起/展期
12	专线国际国内精品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的IP）	6075元起/展期
13	网络通道租赁服务（使用展厅综合布线系统，每个点收费4050元，5个点起算，即20250元起，每增加一个点增加4050元，互联网接入价格另计）	20250元起/展期
14	特殊规格宽带（超过100M专线、个性化WiFi服务或其他特殊需求）	价格另议
小计		

总计：

申请人只需在选择所需功能，并填写需要数量，其它不必填写。

- 付款方式**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租赁物品需选择以下方式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请将款项汇至：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b. 电汇地址：帐号名称：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帐号：11042101040006724 c. 现场使用现金付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所订物品如未收到付款将不予提供。 3. 超过2019年9月6日之后租赁将加收50%的费用。 4. 以上价格仅适用于本展览会。 5. 以上为租赁价格，展览结束后参展商不得自行带走。 6. 订单确认后，展会现场不得退换。 |
|---|---|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需求填写本单。 2. 申请单位交费并交纳押金，并在本单上签字。 3. 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撤回电话。 4. 客户费用结算，返回押金，开具发票，客户签字。 5. 超过报名申请时间，增收加急费30%。串线并机加收20%。 6. 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100元。 7. 以上费用按展期收取，每展期3天，不满3天按3天计算，超过3天根据超过比例增加费用。 8. 参展展位如有地板、地砖等，通信线路须在进馆布展前提出申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有地台、地板、地砖的特装展位，所租通信线路只负责提供到展位的一个接口位置，接口以下的各点由搭建商布设。 10. 大型展会，如电信展、汽车展、机床展等，提前一个月申报。 11. 园区手机仅限在展览中心院内使用。 12. 展会开幕后，发生线路故障，请拨打报修电话：021-67008485，18202036234 林先生。 13. 未经允许利用展馆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拨号宽带的跨摊位组网或通过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主场方有权从违规展商押金中追缴增加摊位的宽带费用。 |
|--|---|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申请表



CHIC 2019
SEPTEMBER
EDITION

截止日期：2019年9月6日

参展商请填写好此表发邮件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德士比形象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新天第大厦B座2 9层 邮编：100028
联系人：李夏、祁子桐 电话：010-64465358-669/682
传真：010-64465357 电子信箱：chic@display-bj.com

[返回主页](#)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在贵馆举行_____展览会，其中展位号为_____的展位在展览期间，需要使用_____设备。为此，我司特此向场馆方申请拆除电箱规格为_____ A的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